**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636号**

**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14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　　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14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国房（用地）报〔2014〕126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　　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二村、南村镇坑头村、石壁街石壁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9419公顷（耕地1.72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15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414公顷、未利用地0.1645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.5204公顷，不征收，保留集体土地性质；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番禺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　　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　　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（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：44023220110006）补充耕地，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番禺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承诺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耕地数量、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。
　　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　　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2015年4月22日